

復效款項繳交原則及相關款項計算說明：

- (一) 經本公司審核同意復效後，復效保險費(含利息)、自動墊繳保險費以劃撥、匯款、金融卡ATM轉帳或當日即期支票繳納為原則(外幣保險單僅限匯款或轉帳)，但如原續期保險費之繳費方式採信用卡扣款或金融機構轉帳者，亦可選擇以約定之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繳付。
- (二) 須一併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者，限以劃撥、匯款、金融卡ATM轉帳、當日即期支票或依原續期保險費約定自動轉帳之帳戶繳付(外幣保險單僅限匯款或轉帳)。恕不接受以信用卡扣款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依99年8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09900272710號函示)。
- (三) 復效各項應繳款項之計算說明如下：
- 1、各類險種計算復效保險費方式如下：
- (1) 壽險主/附約、重大疾病險主/附約、癌症險主/附約、終身醫療保險主/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復效保險費及相關款項計算如下：
- A. 保險契約申請要保日期為100年7月1日前之保險單復效保險費：
按表定費率(次標準體加費者為加費後總保險費)計算欠繳及當期應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金額。
- B. 保險契約申請要保日期為100年7月1日(含)後之保險單：
- (A) 復效保險費：
按表定費率(次標準體加費者為加費後總保險費)計算欠繳及當期應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金額。
- (B) 復效保險費利息：
按表定費率(次標準體加費者為加費後總保險費)計算停效前應繳費日至復效生效日應繳總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按各險種的預定利率計算停效期間之利息。
- (2) 保險單若有符合高額保險費或集體彙繳件折減者，復效保險費仍享有該折減。
- (3) 重大疾病保險、癌症保險及含重大疾病或癌症給付項目之險種及其對應之銷售區間(請詳附表)如於商品計價時未排除復效等待期間之保險費者，於辦理復效時當期應繳保險費需扣除復效後等待期間之危險保險費；若復效後續期保險費尚含等待期間，此部分將由續期保險費中逕行扣除。

「附表：復效時當期應繳保險費需扣除復效後等待期間之危險保險費之險種一覽表」

險 種 名 稱	銷 售 區 間	險種代碼
宏泰人壽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084/02/08~097/09/16	DT
宏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084/02/08~098/05/03	DP
宏泰人壽新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不分紅保單)	097/09/17~099/05/09	NCI
宏泰人壽貼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096/09/01~099/04/11	CCP
宏泰人壽新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098/05/04~107/04/08	NDP
宏泰人壽全心關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02/05/24~107/04/08	FCP
宏泰人壽泰安康防癌保本保險(不分紅保單)	102/09/06~106/01/01	FCT
宏泰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105/03/31~107/04/08	DDR

製表日：107/09/14

(4) 一年期健康保險附約、傷害保險附約：收取復效生效日至下次應繳費日按日數比例計算之保險費，該保險費依表定費率(次標準體加費者為加費後總保險費)計算。

2、其他款項收取之計算如下：

- (1) 保險單如因保險費自動墊繳及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而停效者：須另清償自動墊繳保險費及保險單借款本息，且其未清償之餘額合計不得逾該保險單復效生效日之可借金額上限。
- (2) 其他款項之還款順序為：自動墊繳保險費本金、自動墊繳保險費利息、保險單借款本金、保險單借款利息。